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關連交易

收購深圳賽格智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55%之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4月7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賽格地產訂立股權轉讓合同，賣方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55%的權益以人民幣27,500,000元的對價轉讓予買方。本公司控股股東任文女士間接持有賣方之控股股權。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業務包括提供足球、籃球、網球場館服務；為體育場館提供一般管理服務；體育場館投資、建設，體育賽事及活動舉辦和運營。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目標公司尚未開展實質業務經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尚未產生利潤及收益。股權轉讓前，賣方出資人民幣32,500,000元持有目標公司65%的權益，賽格地產出資人民幣17,500,000元，持有剩餘35%的權益。股權轉讓後，賣方、買方及賽格地產分別持有目標公司10%、55%及35%的權益。

進行股權轉讓之原因及效益

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體育場館的運營管理。本公司相信，與目標公司共同發展體育場館運營產業有利於充分發揮本公司在體育領域的優勢，發掘具有發展潛能的優質體育資源，並通過股權投資或併購投資的方式對優質資源進行利用整合，從而為本集團實現經濟利益與業務發展的戰略協同帶來效果。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	2016年4月7日
訂約方	:	1. 賣方 2.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賽格地產
目標事項	: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55%的權益
對價	:	交易對價為人民幣27,500,000元(即為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5%)。此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後釐定。該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之自有資金支付
付款期限	: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買方已向賣方支付全部對價
股權轉讓完成	:	股權轉讓將於所有先決條件滿足時完成

本公司、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一家中國卓越的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業務涵蓋體育賽事運營及影視節目製作，並著力於賽事運營、體育傳媒、體育互聯社交等系列產業鏈的開發與延伸。

賣方於2015年11月26日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提供足球、籃球、網球場館服務，並為體育場館提供管理服務。賣方由深圳智美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5%的權益；深圳智美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厚德傳世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5%的權益；深圳厚德傳世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任文女士持有100%的權益。

買方於2012年7月6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組織文化交流活動(演出除外)，文化交流策劃，商務信息諮詢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任文女士間接持有賣方之控股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合同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股權轉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任文女士間接持有賣方之控股股權，其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故此任文女士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合同之決議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不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美體育集團，於2012年3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於2016年4月7日，買方與賣方及賽格地產訂立股權轉讓合同，賣方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55%的權益以人民幣27,500,000元的對價轉讓於買方；
「股權轉讓合同」	指	買方與賣方及賽格地產於2016年4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維世德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賽格地產」	指	深圳市賽格地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賽格智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深圳智美運動場館投資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及沈偉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